黄冈师范学院 2022 年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方案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等文件精神、湖北省疫情防控部相关要求,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审定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全程监督检查招生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公平、科学。
- (二)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督察组(以下简称督查组)。督察组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受理举报、安排巡视员对学院复试组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重要环节,关键岗位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一岗多控、多岗监督"。
 - (三) 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具体领导、组织本

学院的招生复试工作,制定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命制复试题库及评分标准,准备复试场地与设备,巡视和检查复试过程,审核学院(领域)拟复试(含拟调剂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确保本领域研究生招生安全、平稳、公正。

(四)各招生学院成立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复试及总成绩评定;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及复试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考生的初试试卷。每个复试小组设评委5位,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各学院派专人任秘书,不算入复试评委)。复试人数较多的领域可成立若干复试专家小组。复试小组名单应在复试前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复试

(一) 复试原则

- 1. 安全性原则。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确保复试试题 保密安全。复试过程实行一岗多控多岗监督机制,确保复试安全 平稳。
- 2. 公平性原则。做到政策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健全监督机制,维护考生与学校的合法权益。
- 3. 科学性原则。科学选择复试方式方法,规范复试组织管理,积极探索人才选拔规律,不断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 复试时间

1. 首轮复试时间: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开通后 36 小时内确定复试名单,并在之后的一周内完成首轮复试、

确定首批拟录取名单。

2. 学校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二轮复试,若进行二轮复试, 具体时间和方式由学校统一向社会公布。

(三) 复试方式及对考生要求

- 1. 使用研招网远程复试系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具体考生操作流程及办法请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的后续通知。
- 2. 账号实行实名制,考生每次登录系统需进行实人认证,验证照片、证件和头像通过才能进入网络远程复试系统。
- 3. 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平台上参加复试。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 4. 若发现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各科成绩,并上报给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四)复试内容

复试由各招生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包括面试(综合素质测试、专业技能测试)、专业知识测试二个部分,成绩均按百分制进行计算。心理健康状况考察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1. 心理健康测试。心理健康测试在面试之前独立进行,具体 由招生学院在复试考生群中发布链接,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 参加心理健康测试。
 - 2. 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70%)。

面试包括综合素质测试、专业技能测试两个部分,各占50%。

(1) 综合素质测试(百分制)。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道

德品质、仪表形象、语言表达、外语能力、反应能力、才艺特长等;考生的治学态度、动手能力、专业思想、知识结构、培养潜力等综合素质和心理素质;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

- (2)专业技能测试(百分制)。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从 事本专业教育教学或管理实践活动的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考核方式主要以说课为主,内容由各领域自行确定。
 - 3. 专业知识测试(占复试总成绩的30%)

主要测试考生对各相关领域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满分为 100分。在面试结束后,由考生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问题,在规定时 间内作答,复试小组单独评分。

(四) 复试流程

1. 网上缴费

2022 年我校收取复试费用为 100 元/生,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第一时间在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上缴费,未完成缴费不能进入下步流程;已缴费但未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费不予退还。

2. 资格审核

资格审查由研究生处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考生报考信息 以现场确认信息为准,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一志愿报考我 校且通过我校相应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可按我校网上公示的复试名 单及复试通知登录线上复试平台参加复试。

(1) 实人认证,确认准考信息,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登录指定平台,经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并综合比对报 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确认考生身 份及准考信息,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需在指定时 间内在面试系统上提交面试材料: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准考证、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或学籍证明)。报考"退 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 外,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没 有两证者,不予按专项计划录取。

(2) 其余的材料统一在新生入学时补交。具体有:《黄冈师范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政治表现情况审查表》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英语水平证书原件和 6 门及以上本专业课程成绩证明。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若入校后未补交资料,则不予报到。

注意: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 3. 考生进入面试间,完成面试、专业知识测试。
- 4. 体检在新生入学后进行。

(五) 复试要求

1. 为确保复试工作程序严谨、操作规范,确保复试工作"公平、

公正、公开",各学院应在本方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内容包括:复试时间,各学科专业(或招生领域)的复试内容、形式、程序、要求等。各学院的《细则》经研究生处审核后,于复试前在研究生处网站和本学院网站上公布。

- 2. 采取差额复试方式,拟录取考生与参加复试考生比一般不低于120%的比例,生源充足的领域可适当扩大比例。
- 3.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要对评委进行培训,如招生政策、选拔标准及方法等,要充分发挥和有效规范评委的作用,严肃招生纪律,规范复试工作人员行为,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专业的复试工作。加强复试录取工作全过程的巡视督查,对不符合国家政策的做法及时纠正。
- 4. 复试需在有视频监控的教室进行,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和监督,且复试过程需录制存盘。通过抽签确定考生顺序,做好抽签登记和面试情况记录。
- 5. 督察组要加强复试录取工作全过程的巡视督查,对不符合 国家政策的做法及时纠正。

三、调剂

(一) 调剂原则

- 1.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专业在一区的复试国家基本分数要求,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调剂要求。
- 2. 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鼓励师范类考生调剂我校。

-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英语一、英语二视为相同科目)。自命题科目是否相近或相同由学院复试小组集体认定。
- 4. 同等学力考生调剂所学专业与所报考专业应相同或相近, 专科毕业生毕业后应在所报考专业领域工作不少于两年。
- 5. 调剂教育管理专业领域考生,需是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及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 6. 调剂为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必须符合非全日制研究生报考条件。

(二) 调剂程序

1. 考生必须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的"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填报调剂申请。未通过该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一律无效。

- 2. 学校通过查看调剂考生材料,根据以上调剂原则逐一审核。 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领域、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 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 3. 审核通过的复试考生名单统一通过"研招网"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需在系统中及时确认。

4. 复试结束后,我校通过调剂系统将拟录取考生设置待录取状态,考生需在系统中及时确认。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照"自愿报名、统一招考、自主划线、择优录取、严格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录取,专项专用。报考和调剂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在符合报考条件的情况下,我校将按照初试分数从高到低,择优通知复试,至完成招生计划为止。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调剂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请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将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资格审查。

五、加分项目

有"加分项目"的考生,应在复试前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我校研招办通过教育部加分库核查,通过后再参加复试。其中包括: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破格

我校不接受破格录取。

七、疫情防控

- 1. 对进入复试场所的所有人员,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完成检查和身份核验。
 - 2. 复试期间人员应分散就坐,避免人员聚集。
 - 3. 复试期间全面做好复试场地的清洁消杀工作,不留死角。

八、录取

- 1. 根据各招生领域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标准分×50%+复试成绩×50%),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 (1) 初试标准分=100×初试成绩÷初试满分;
 - (2) 复试成绩=面试(70%)+专业知识测试(30%);
- 2. 我校招收的第一志愿和调剂考生采取"同步复试,分开排名"的方式进行录取。
- 3. 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要求相同、复试同步、分开排名的方式进行录取
 -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考核(政审)、心理健康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 复试过程中如有不诚信行为者,一经查实不予录取;
- (3)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成绩合格线由学院自行划 定,但总分成绩不得低于60分。

- 5. 同等学力考生(包括毕业满两年的大专生、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还须按招生简章要求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形式为在全部考试复试完成后,考官随机加问或考生随机抽取需加试科目相关问题,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作答,满分100分,考官单独就加试部分评分。试题难易参照本科教学大纲。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评成绩,加试科目60分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6. 首次复试结束后,各招生领域未完成录取计划将收回,学校统筹再分配。学校将根据生源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追加到生源充足的学院,并按该学院补录顺序录取。
- 7. 各学院复试工作完成后,召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会 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审核,研究生处审 核通过后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 8. 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必须于 24 小时内回复待录取通知, 否则取消其待录取资格,且一旦接受待录取,原则上不再办理取 消待录取操作。
- 9.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研究生处将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进行公示,考生名单内容中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拟录取名单如有变更(如取消录取、增补等),要另行公示,并说明情况。未经公示的名单一律不得录取。

- 10.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公示期满,各学院为每位考生填写"录取审批表"报送至研究生处。
- 11. 录取的全日制考生奖励详见我校 2022 年教育硕士招生简章。优质新生奖学金标准一志愿新生根据初试成绩排名,各领域取前 10%进行奖励,8000 元/生;调剂生根据全国统考科目成绩取前 5%进行奖励,5000 元/生。录取的非全日制考生奖助参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九、信息公开

- 1. 复试前,研究生处在主页(http://yjs.hgnu.edu.cn/)公布学校复试、调剂、录取工作方案,分专业领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和享受加分政策、专项计划考生名单。
- 2. 首轮复试结束后,研究生处在主页(http://yjs.hgnu.edu.cn/) 公示第一批拟录取名单(含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排名),拟录取名 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 3. 如果进行第二轮复试,复试前研究生处在主页公布招生计划调整情况。
- 4. 第二轮复试结束后,研究生处在主页公示第二批拟录取考生名单。
- 5. 研究生处在主页公布举报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
- 6. 拟录取考生名单如有变更(如取消录取、增补等),另行公示, 未经公示的名单一律不得录取。
 - 7. 黄冈师范学院研招办及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713-8835189, yanjiusheng@hgnu.edu.cn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0713-8621623, jiwei@hgnu.edu.cn

十、责任

学校主要负责人为学校研招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人员按岗位职责负相应责任。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为本专业领域研招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各专业领域直接责任人,其他人员按岗位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应急预案

若在复试过程中发生紧急疫情情况,报学校防控办应急处理。

十二、说明

本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由黄冈师范学院研招办负责解释。

黄冈师范学院研招办 2022年3月14日